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本集團歷史及發展

#### 業務歷史

本集團業務始於二零零七年，當時陳煜彬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利用其個人資源及榮豐(共榮精密機械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內部資源成立共榮精密機械。於成立共榮精密機械之前，陳煜彬先生在日本留駐三年，包括於札幌國際日本語學院(Japanese Language Institute of Sapporo)學習日語，同時於一間專門分銷及出口糕餅及相關產品的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行政人員。陳煜彬先生在日本期間與日本的商業社區建立了網絡，讓彼首次見識到機械製造業。陳煜彬先生十分欣賞在科技與機械及零件製造上追求卓越的日本文化。

從日本回國後，陳煜彬先生從二零零六年開始在南榮機械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新舊建築機械貿易)工作，累積了重型設備銷售及供應的經驗。由於全球人口擴張，基礎設施和住房需求不斷增加，以應付人口增長。陳煜彬先生意識到重型機械的需求將會越來越大，定必需要增加使用迴轉支承和機械部件。由於日本以生產高質量機器而聞名，陳煜彬先生藉着與知名重型機械零部件製造商的交情，抓住機會將知名的日本機械製造技術業務引入中國。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適用日本工業標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委聘一名日本顧問，就生產流程作出改良及提供指引，以加強質量保證工序。於該期間，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以及識別我們於過程中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供意見。有賴其指引，我們成為少數可採用適用日本工業標準向日本銷售迴轉支承的製造商。

我們的客戶群隨著業務持續增長而擴大。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由於產品出眾，一家當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機械及柴油發動機零件買賣)及日本一家領先的機械和零件供應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此後一直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由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一五年，有三家日本機械製造商也成為經常交易的OEM客戶。

過去十年，我們獲得不少認證和嘉許，反映我們生產的迴轉支承和重型工程機械零件屬高水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首次獲得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就迴轉支承生產及服務頒發的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及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認證，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SGS United Kingdom Ltd就迴轉支承製造頒發的ISO 9001:2018認證。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連續獲得東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的計量保證體系確認合格證書(第三級)的嘉許。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更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業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少數可根據日本工業標準向日本銷售迴轉支承的製造商之一。此外，我們還獲得日本OEM客戶發出證書認證，據此建立起自己的品牌和形象。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列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 年份    | 里程碑   |
|-------|---|
| 二零零七年 | <p>共榮精密機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p> <p>榮豐向共榮精密機械注入8百萬港元，其後共榮精密機械於十月展開業務。</p>   |
| 二零零九年 | <p>一月，我們的廠房獲評核及認證為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及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標準。</p> <p>十一月，我們參加了北京國際工程機械展覽會及研討會。</p>   |
| 二零一零年 | <p>三月，我們自一名日本客戶取得首張OEM訂單。</p> <p>六月，我們擴充了倉庫。</p> <p>九月，我們開始向北美洲銷售迴轉支承。</p> <p>十一月，我們參加了在中國上海舉辦的「Bauma China」，其為世界最大的建築行業貿易展之一。</p> <p>十一月，我們開始向一家當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機械及柴油發動機零件買賣)銷售產品。</p> |
| 二零一一年 | <p>十二月，我們的工廠獲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評估及獲得GB/T 9001:2008/ISO 9001:2008認證。</p>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   |
|-------|---|
| 二零一二年 | <p>二月，我們開始向澳大利亞銷售迴轉支承。</p> <p>七月，我們獲東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計量保證體系確認合格證書(第三級)。</p> <p>七月，我們開始接獲日本一家領先的機械和零件供應公司的訂單。</p> <p>十一月，我們參加了中國上海的「Bauma China」。</p>                     |
| 二零一三年 | <p>一月，我們開始向意大利銷售迴轉支承。</p>   |
| 二零一四年 | <p>二月，我們的熱處理工序獲得住友建機株式會社的質量認證。</p> <p>十月，我們與南京工業大學合作開展一個研發項目。</p> <p>十二月，共榮精密機械獲SGS United Kingdom Ltd評估及認可為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要求。</p>                          |
| 二零一六年 | <p>四月，我們開始向新西蘭銷售迴轉支承。</p>   |
| 二零一七年 | <p>四月，我們參與中國行業技術標準的草擬。</p> <p>六月，我們已成功在中國註冊九項專利。</p> <p>十一月，我們取得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p> <p>十二月，我們的廠房獲評估及認證為符合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規定。</p> |

### 企業歷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Kyoei Seiki Holdings、Best Linking Holdings、榮豐、永聯豐及共榮精密機械組成。以下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簡要公司歷史。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的初始股份（「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於同一天，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C Centrum。因此，本公司成為C Centrum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藉着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包括[編纂]股股份）。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該等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Kyoei Seiki Holdings**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Kyoei Seiki Holding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Kyoei Seiki Holding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票，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認購及Kyoei Seiki Holdings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之後Kyoei Seiki Holding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est Linking Holdings**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Best Linking Holding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est Linking Holding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票，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認購及Best Linking Holdings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之後Best Linking Holding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摘要載列如下：

### 永聯豐

永聯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主要從事於香港及向海外客戶銷售迴轉支承以及其他機械零件及部件。

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以繳足股款的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該一股股份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按面值轉讓予一名商人陳旭汀先生，彼為南榮機械有限公司董事及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胞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或前後，陳煜彬先生向陳旭汀先生收購永聯豐，故陳煜彬先生可利用永聯豐作為協助將共榮精密機械製造的產品主要分銷至海外客戶的工具。由於其時陳煜彬先生並非常駐香港，為確保能及時於香港處理永聯豐的業務活動及為便於管理，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旭汀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陳煜彬先生持有永聯豐的一股已發行股份。陳旭汀先生亦擔任提名董事，以確保陳旭汀先生可及時執行陳煜彬先生就永聯豐營運發出的所有指示。除作為上述提名董事外，陳旭汀先生於業績紀錄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除陳旭汀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以陳煜彬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以反映該安排外，陳煜彬先生與陳旭汀先生就該信託安排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根據本公司進行的訴訟搜查，以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旭汀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永聯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煜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指示陳旭汀先生(作為合法擁有人)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 Best Linking Holdings，代價為本公司從其股本中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 Centrum(作為實益擁有人陳煜彬先生的代名人)。

### 榮豐

榮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榮豐為共榮精密機械之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的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龍彬先生。該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按面值轉讓給陳煜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榮豐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2,999,999股全數繳足股份予陳煜彬先生。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榮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陳煜彬先生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Kyoei Seiki Holdings，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合共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 Centrum(作為陳煜彬先生的代名人)；及(ii)將以C Centrum名義登記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共榮精密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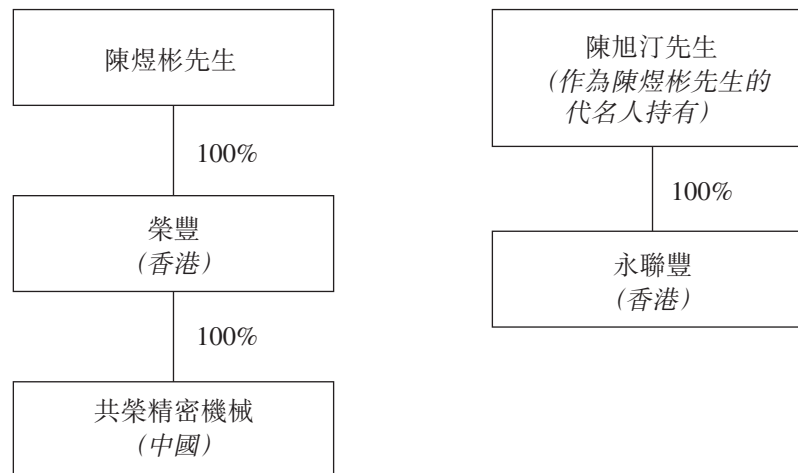
共榮精密機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8,000,000港元由榮豐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其註冊資本由8,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並由榮豐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支付。

共榮精密機械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向海外客戶銷售迴轉支承。

### 重組

下圖展示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根據以下步驟進行重組：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C Centrum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將C Centrum的一股股份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陳煜彬先生以換取現金。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C Centrum以換取價值。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Kyoei Seiki Holding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一股1.00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iv)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Best Linking Holding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一股1.00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榮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陳煜彬先生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Kyoei Seiki Holdings，代價為本公司(i)從其股本中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 Centrum(作為陳煜彬先生的代名人)；及(ii)將C Centrum持有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完成上述轉讓後，榮豐成為Kyoei Seiki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永聯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煜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指示陳旭汀先生(作為合法擁有人)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Best Linking Holdings，代價為本公司從其股本中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 Centrum(作為實益擁有人陳煜彬先生的代名人)。完成上述轉讓後，永聯豐成為Best Linking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藉着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包含[編纂]股股份)。

###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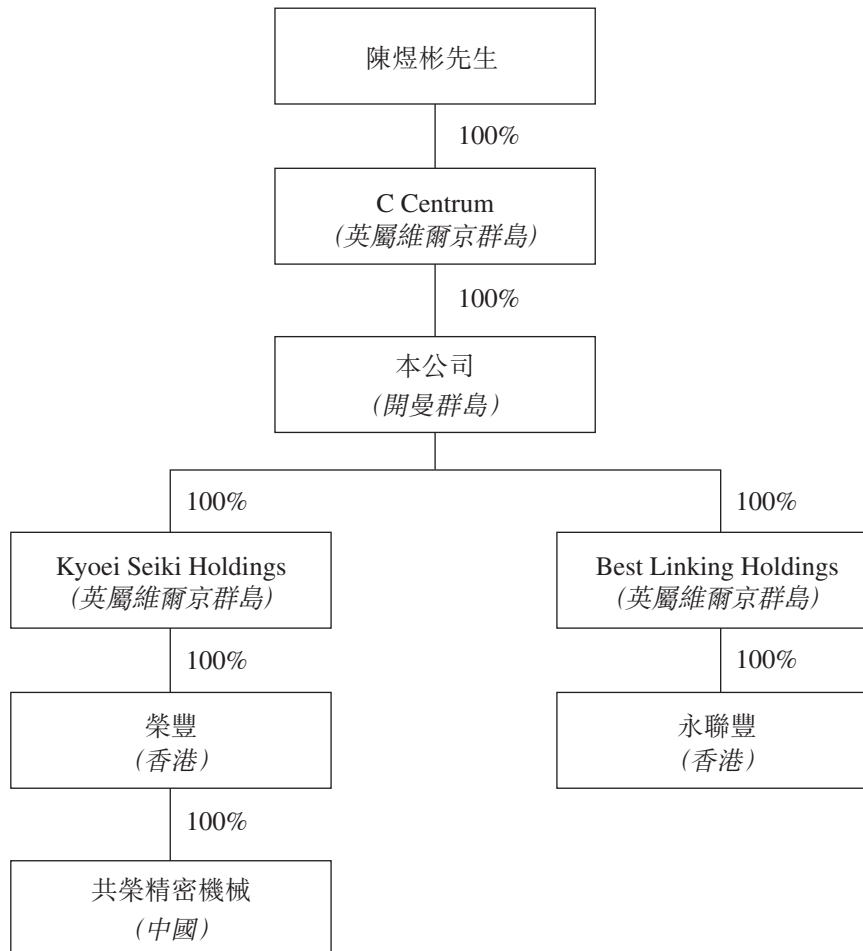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以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C Centrum(即緊接[編纂]前的唯一股東)。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i)緊隨重組後(但在[編纂]及[編纂]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在[編纂]及[編纂]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